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教 育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劉淑芳、顧黃水花、郭燕陵、張國棟

案由：建請縣府加速汰換本縣所屬縣立學校之課桌椅，並以國小部分優先進行更新，以建構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案。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4 日府教國字第 111044786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惠娟議員等建議本府加速汰換本縣所屬縣立學校之課桌椅，並以國小部分優先進行更新，以建構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1 號案辦理。二、旨案劉惠娟議員表示本縣所屬縣立學校之課桌椅已使用多年，容易有桌腳不平、木板損壞且不適合學生體型使用等情形發生，建請本府加速汰換時程，並以國小部分優先進行更新，以提供適合學生身高使用之課桌椅，並建構安全健康之學習環境。三、有關本縣所屬中小學課桌椅更新案，本府業已擬定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課桌椅更新計畫，自 111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規劃分三年辦理本縣國中小學校課椅汰換事宜。各校如有不堪使用之課桌椅，本府並視實地會勘結果另行補助。」。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劉議員惠娟、劉議員淑芳、顧黃議員水花、郭議員燕陵、張議員國棟、本府計畫處 111B00054、政府教育處

第 3 號案 類別：交 通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劉淑芳、顧黃水花、郭燕陵、張國棟

案由：建請縣府針對本縣轄內公共場域之基礎公共設施加強巡檢維護等相關作為，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30 日府交工字第 1110447880 號函復：「主旨：貴會劉惠娟議員等提案建議針對本縣轄內公共場域之基礎公共設施加強巡檢維護等相關作為，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3 號案辦理。二、旨案『針

對本縣轄內公共場域之基礎公共設施加強巡檢維護等相關作為』一節，本府已函請所轄各機關、單位及各鄉鎮公所，就各該管轄之基礎公共設施加強巡檢維護等相關作為；另『針對道路行車速限之劃設，請定期滾動式檢討其劃設之妥適性』一節，本府亦已函請各路權機關單位檢討評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惠娟、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58）、本府交通處

第 5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陳玉姬

連 署 人：林庚壬、張國棟、劉淑芳、黃俊源、張瀚天、張錦昆、陳榮妹、溫芝樺、顧黃水花
案 由：埔鹽鄉永新路（永新路 372 巷至番金路）路面狀況不佳，建請縣府盡早修復，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30 日府工養字第 111044785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提案建議『埔鹽鄉永新路（永新路 372 巷至番金路）路面不佳，建請儘早修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復 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5 號案。二、旨揭路段路面不佳，本府已納入年度養護計畫辦理改善事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議員林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瀚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48）、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本府工務處

第 6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陳玉姬

連 署 人：林庚壬、陳榮妹、張國棟、劉淑芳、黃俊源、張瀚天、溫芝樺、張錦昆、顧黃水花
案 由：埔鹽鄉大新路（大新橋至大新路 1 巷）路面狀況不佳，建請縣府儘早修復，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30 日府工養字第 1110447854 號函復：「主旨： 貴會陳玉姬議員等提案建議『埔鹽鄉大新路（大新橋至大新路 1 巷）路面不佳，請儘早修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復 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6 號案。二、旨揭路段路面不佳，本府已納入年度養護計畫辦理改善事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庚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瀚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50）、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本府工務處

第 7 號案 類 別：民 政

提 案 人：賴澤民、李成濟

連 署 人：賴清美、尤瑞春、陳重嘉、洪騰明、莊陞漢

案 由：建請縣府補助彰化縣各鄉鎮市鄰長為民服務交通補助費可行性。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0 日府民行字第 1110447852 號函復：「主旨：貴會賴澤民、李成濟議員等提案補本縣各鄉鎮市鄰長為民服務交通補助費可行性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7 號案辦理。二、查鄰長為無給職，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是以，鄰長由所在地的村里長遴選，報請公所核備，鄉鎮市長派任，受村里長指揮，執行公務與交辦事項，該法並無規範鄰長相關經費補助法規可供地方政府依循。三、為了解各縣市鄰長福利事項編列情形，本府業於 111 年 5 月 26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10198958 函號詢各縣市調查，調查結果，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個直轄市，鄰長交通費補助費用係編列於各區公所，餘各縣市政府無編列是項經費。四、本提案將俟中央有鄰長相關補助規定並視本府財政狀況，再研議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賴澤民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1B00049）、本府主計處、本府民政處

第 8 號案 類 別：消 防

提 案 人：賴澤民、李成濟

連 署 人：賴清美、尤瑞春、陳重嘉、洪騰明、莊陞漢

案 由：為離鄉子弟基層警員無後顧之憂安心執法，守護治安，建請縣政府補助本縣消防人員每月租屋補助 2,000 元。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4 日府授消人字第 1110447840 號函復：「主旨：貴會賴澤民及李成濟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為離鄉子弟基層警員無後顧之憂安心執法，守

護治安，建請本府補助本縣消防人員每月租屋補助 2,000 元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8 號案辦理。二、查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三)生活津貼部分、2.略以…房租津貼項目已在 79 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係屬中央法規，各地方政府不得逾越權限另訂規定。三、另調查全國各縣市政府，是否補助離鄉之外縣市消防人員租屋補助費，因外縣市同仁大部分入住駐地廳舍，並無任何消防機關有發放租屋補助費情形，爾後中央如有修法，將配合滾動檢討調整。」。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澤民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議員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尤議員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洪議員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43)、本縣消防局

第 9 號案 類別：警 察

提案人：賴澤民、李成濟

連署人：賴清美、尤瑞春、陳重嘉、洪騰明、莊陞漢

案由：為離鄉子弟基層警員無後顧之憂安心執法，守護治安，建請縣政府補助本縣警察人員每月租屋補助 2,000 元。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0 日府授警人字第 1110447857 號函復：「主旨： 貴會賴澤民、李成濟議員等提案建議『縣府補助本縣警察人員每租屋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9 號案辦理。二、查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三)生活津貼部分：2.略以……『房租津貼項目已在 79 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或公費內支給。』要點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係屬中央法規，爰依地方制度法等規定，各地方政府不得逾越權限另訂規定，惟如中央未來修法，將配合滾動檢討調整。」。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賴澤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51)、本縣警察局

第 10 號案 類別：衛 生

提案人：賴澤民

連署人：賴清美、林宗翰、莊陞漢、陳重嘉

案由：建請彰化縣政府補助帶狀皰疹疫苗，以降低本縣縣民感染帶狀疱疹的機會及減輕因

感染帶狀疱疹之經濟負擔。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5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10447846 號函復：「主旨： 貴會賴澤民議員等人提案建議『建請彰化縣政府補助帶狀疱疹疫苗，以降低本縣縣民感染帶狀疱疹的機會及減輕因感染帶狀疱疹之經濟負擔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0 號案辦理。二、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帶狀疱疹疫苗未列費疫苗原因如下：(一)帶狀疱疹是『水痘帶狀疱疹病毒 (varicella-zoster virus)』再活化的表現。自 2004 年起，水痘疫苗已經納入公費，提供年滿 12 個月以上的幼兒免費接種。接種疫苗者仍有可能因而發生帶狀疱疹，不過遠比自然感染水痘者少了許多。(二)經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108 年 6 月修訂版)，內容略以：『……就疾病負擔、疫苗接種效益、成本效益等因素評估後的建議，及考量公共衛生之急迫性與必需性，將積極爭取經費導入之新疫苗政策……』，並未列入帶狀疱疹疫苗為新增疫苗。三、綜上，本府全力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接種政策，日後若能透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擴大公費帶狀疱疹疫苗接種對象補助，將可使更多民眾受惠。」。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賴澤民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民政處、本局疾病管制科

第 11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曹嘉豪

連 署 人：白玉如、涂淑媚、尤瑞春、吳韋達、陳銻銘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本縣員林市員林大道與萬年路，研擬取消「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機車二段式左轉」等規定，以減少交通事故，提升行車動線順暢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9 日府交工字第 1110447892 號函復：「主旨： 貴會曹嘉豪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針對本縣員林市員林大道與萬年路，研擬取消『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機車二段式左轉』等規定，以減少交通事故，提升行車動線順暢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1 案辦理。二、旨案建議本縣員林市員林大道與萬年路，研擬取消『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機車二段式左轉』等規定，因路權管轄分屬本府及員林市公所，倘研擬取消上開規定，應與地方協商並取得共識後為之。三、旨案本府先行錄案再與員林市公所研議辦理方式。」。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曹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銜銜、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61）、本府交通處

第 12 號案 類別：水 資

提案人：葉國雄

連署人：莊陞漢、李寶銀、張欣倩、王國忠

案由：建請縣府於石苟排水秀水鄉鶴鳴一橋至洋仔厝溪交會口，單側總長約 3.2 公里之兩側護岸進行改善，以維護區域排水行水區之安全，並增設親水觀光景點設施，以串聯周邊景點，促進地方觀光產業案。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 日府水工字第 1110448202 號函復：「主旨：貴會葉國雄議員等提案建議石苟排水秀水鄉馬鳴一橋至洋仔厝溪交會口兩側護岸改善並增設親水觀光景點設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12 號案辦理。二、反映石苟排水馬鳴一橋至洋仔厝溪交會處之兩側護岸破損不堪應進行護岸硬體改善，局部段土堤崩塌，且道路下陷龜裂，已進行會勘，並通知工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緊急修復。三、另反映增設親水觀光景點設施部分，目前已納入彰化縣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評估後續亮點推動可行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葉國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王國忠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71）、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第 13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葉國雄

連署人：莊陞漢、李寶銀、張欣倩、王國忠

案由：建請縣府速於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至秀水鄉秀安路口之「142 線」彰鹿路（全長約 2 公里）設置分向島與路燈照明設備，以維行車安全案。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30 日府工養字第 1110447862 號函復：「主旨：貴會葉國雄議員等提案建請『縣府儘速於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至秀水鄉秀安路口之（142 線）彰鹿路（全長約 2 公里）設置分向島與路燈照明設備，以維行車安全』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3 案辦理。二、有關建議縣道 142 線彰鹿路（彰化交流道至秀水鄉秀安街）設置分向島及路燈照明設備等，本府將視該路段道路環境、服務水準及用路人習慣等整體性做

通盤檢討後再行研議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葉國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王國忠服務處、本府計劃處(列管號碼：111B00052)、本府工務處

第 15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白玉如、柯振杯、曹嘉豪、尤瑞春

案 由：建請縣府依照 MOOVO 公共自行車各點租借情形，調整各站點自行車數量與評估新增站點，以推廣公共自行車及地方觀光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9 日府交管字第 1110447911 號函復：「主旨：貴會吳韋達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依照 MOOVO 公共自行車各點租借情形，調整各站點自行車數量與評估新增站點，以推廣公共自行車及地方觀光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5 號案辦理。二、有關提案說明一增加鄰近各校站點數量部分，考量新設公共自行車站點須綜合評估使用需求、區位、營運調度等，本府持續滾動式檢討各點設置，所建議事項將納入參考。三、有關提案說明二調整與增加站點，方便搭乘火車之民眾用公共自行車到各景點一節，本府將納入規劃參考，持續完善公共自行車租賃網。」。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林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64)、本府交通處

第 16 號案 類 別：建 設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曹嘉豪、尤瑞春

案 由：建請縣府制定彰化縣建築物設計及施工規範，以保障縣民日照權等基本居住權益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7 日府建管字第 1110447871 號函復：「主旨：貴會吳韋達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制定彰化縣建築物設計及施工規範，以保障縣民日照權等基本居住權益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16 號案辦理。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1 條業已明定日照權(略以)：『…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另同編第 42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計算之…；同編第 43 條規定略以：『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之機械通風設備…』，合先敘明。三、有關建築物之日照、採光、通風等一般設計通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有明訂，故民眾（起造人）於申請建築許可時，經委託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及上開相關規則設計取得建照，已兼顧各方權益，地方政府尚毋須再制訂相關設計及施工規範。」。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1B00056）、本府建設處

第 20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吳韋達、曹嘉豪

連 署 人：白玉如、尤瑞春、柯振杯

案 由：建請縣府定期檢視號誌桿、路燈桿及路樹，並建立定期巡檢機制，以保障用路人安全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15 日府交工字第 1110447920 號函復：「主旨：貴會吳韋達議員及曹嘉豪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定期檢視號誌桿、路燈桿及路樹，並建立定期巡檢機制，以保障用路人安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0 號案辦理。二、旨揭公共設施之定期巡檢機制茲說明如次：（一）號誌桿部分：委由維護廠商每 6 個月實施巡視維護 1 次以上，並由本縣警察局通報各分局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全面清查；除各分局每月巡查轄區交通號誌外，並由本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統籌隊本部及各分局交通分隊警力進行複查。（二）路燈桿部分：委託廠商辦理夜間巡查作業，巡查頻率為每 2 週 1 次，全程錄影及作成錄，故障路燈並予列冊維修。（三）路樹部分：委託廠商辦理道路巡查作業，包括經常詢查、定期巡查及特別巡查，縣道巡查頻率為每週 1 次、鄉道巡查頻率為每 2 週 1 次，巡查時如有發現異常即時處理，其餘以通報立即處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警察局、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800066）、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處

第 21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曹嘉豪、尤瑞春

案 由：建請縣府補足代理教師聘期及薪資至完整 12 個月，以提升友善教育環境，維護教學品質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110447884 號函復：「主旨： 貴會吳議員韋達等提案建請本府補足代理教師聘期及薪資至完整 12 個月，以提升友善教育環境，維護教學品質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1 號案辦理。二、本縣代理教師 110 學年度起未兼行政職務之聘期自當年 8 月 23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次年 7 月 1 日止；兼行政職務者之聘期自當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核定於暑假期間結合學校校務需求及各項專案計畫等，賦予任務者，聘期自當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之聘期再予延長一週，自當年 8 月 23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次年 7 月 8 日止，兼任行政職務或暑期配合本府教育政策推動負有專案任務之代理教師，則均給予全學年度聘期。三、本府業考量學校實務需求、教師備課與規劃教學工作、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等面向逐漸分階段給予代理教師合宜之聘期，於 111 學年度起已再延長一週，每年增加經費支出約新臺幣（以下同）1,156 萬餘元；另同步研擬各項增加代理教師薪資之方案，如暑期辦理學生營隊、提升學生學力等之代理教師，均給予全學年度聘期。四、本縣國中小代理教師核予全學年度聘期預估所增經費至少約 7,500 萬元，需再覓財源支應，本府將於財政允許及中央持續挹注相關補助經費情況下，逐步續朝延長代理教師聘期方向研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吳議員韋達、曹議員嘉豪、尤議員瑞春、本府計畫處（111B00059）、本府教育處

第 22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白玉如、曹嘉豪、尤瑞春、柯振杯

案 由：建請縣府檢討管線挖掘管理及公告方式，以減低對民眾生活影響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30 日府工管字第 1110447865 號函復：「主旨： 貴會議員吳韋達等提案『建請縣府檢討管線挖掘管理及公告方式，以降低對民眾生活影響』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2 號案辦理。二、為維護本縣轄區內道路服務品質，有效管理道路事宜，本府對於整合道路挖掘策進作為：（一）依『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請管線機構於每年三月底前，向本府申報該年度之計畫性挖掘案件，整

合各管線單位年度計畫性挖掘案件後，管線單位若有確定的優先施作（含預定期程）先提前告知本府並提供本府養護單位參考。（二）本府養護單位在辦理養護計畫時，均會參考管線單位提報年度養護計畫，並於施工前召開管線協調會，除協調孔蓋下地外，亦要求各管線單位於路面養護前完成挖掘作業，及協調整合各管線單位申挖案件，藉以達到降低道路重複挖掘情況。（三）另針對新建案核發建照後，由道路管理機關建立預先登記制度，協調各管線單位施工期程，避免不同管線單位短時間內重複開挖情形，降低對民眾生活影響，減少道路重複開挖機率。」。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53）、本府工務處

第 24 號案 類 別：計 畫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白玉如、曹嘉豪、尤瑞春、柯振杯

案 由：建請縣府設立美學小組，為縣府出版物與城市計畫把關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9 日府授文演字第 1110447848 號函復：「主旨：貴會吳韋達議員等提案『建請縣府設立美學小組，為縣府出版物與城市計畫把關』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4 號案辦理。二、縣府各局處出版物性質不同，專業考量亦不同，且各出版物出版時間不一致，難一概而論，本府將蒐集適合擔任美學顧問之各領域專家學者名單（包含建築、都設、景觀設計、視覺設計、出版印刷……等），由各局處依各案需求聘任顧問擔任審查委員協助審核，以掌握品質。」。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47 號）、本縣文化局

第 26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曹嘉豪、尤瑞春

案 由：建請縣府會同公路總局，逐步有條件取消本縣省道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強制兩段式左轉規定，以提升道路平權及用路品質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9 日府交工字第 1110447928 號函復：「主旨：貴會

吳韋達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會同公路總局，逐步有條件取消本縣省道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強制兩段式左轉規定，以提升道路平權及用路品質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一、依據 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6 號案辦理。二、旨案建議逐步有條件取消本縣省道內側車道禁行機車及強制兩段式左轉規定，因權責單位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本府將函請該工務段檢討評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彰化縣議員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67）、本府交通處

第 27 號案 類別：社 會

提案人：吳韋達、曹嘉豪

連署人：白玉如、尤瑞春、柯振杯

案由：建請縣府找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並將照顧者身心狀態及家庭環境因素列入個案安置評估範疇，以健全社會安全網，防止高風險家庭出現意外而造成憾事案。

辦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6 日府社婦民字第 1110447868 號函復：「主旨： 貴會吳韋達、曹嘉豪等議員提案建議本府找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並將照顧者身心狀態及家庭環境因素列入個案安置評估範疇，以健全社會安全網，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7 號）辦理。二、為協助需照顧家庭中如有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等致照顧者壓力個案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本府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如：喘息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經濟協助等），相關作為如下：（一）列冊在案及持續關心：本府透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畫，針對照顧者需求提供支持性服務（如：喘息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經濟協助等）及資源連結，並針對於高負荷家庭列冊在案及持續關懷。（二）均已有工作指引，並納入家庭協助與安置評估：高負荷家庭申請長期照顧及身心障礙者資源，均有專人評估及後續處遇，透過工作指引及整體家庭評估以利後續安置規劃。三、為強化社會安全網，均定期網絡及責任通報單位教育訓練宣講，如有因高負荷照顧議題至家庭失衡，可通報 1957（諮詢專線）及 113（保護專線）等或洽本縣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適切資源連結。」。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社會處

第 28 號案 類別：教 育

提案人：吳韋達

連署人：白玉如、尤瑞春、曹嘉豪

案由：建請縣府增加本土語教師員額，並研擬增加推廣本土語言獎勵及補助，以落實多元

語言文化發展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5 日府教幼字第 1110447894 號函復：「主旨： 貴會吳議員韋達等建議本府增加本土語教師員額，並研擬增加推廣本土語言獎勵及補助，以落實多元語言文化發展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 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8 號案辦理。二、有關本縣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融入課程相關計畫一節，分述如下：(一) 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定略以：『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一、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三、協助幼兒探索生活環境，認同本土、認識並欣賞社會多元文化及語言，並保障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二) 承上，本縣公私立幼兒園辦理本土語言融入課程相關計畫，分述如下：1、閩南語相關活動及課程：(1)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將閩南語與園內主題教學及社區在地化教學做結合，並將閩南語落實於日常生活中。(2) 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師資培訓工作坊：幼兒園辦理閩南語學研習課程，增進保服務人員相關知能。(3) 教保服務機構推動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園所在之地理位置、人文及風俗等，自編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參考教材。(4) 推動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幼兒園將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語及閩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邀請具本語專長人士參與教保活動課程，以共同備課及供關資源，教保活動仍以統整教學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2、推動客語相關計畫(1)『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之『客語沈浸式教學項目』：以客語為教學語言，在日常生活作息上，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將客語融入教保活動；或可使用客華雙語，漸進方式教學及溝通。由幼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擔任主要客語教學者，亦得聘請客語薪傳師或客語教學支援作人員擔任陪伴員或協同教學者輔助客語教學及幼兒語言學習。(2) 客語生活學校：以生活化、公共化、教學化、多元化、社區參與、現代化及同化原則，營造客語學習環境。(三) 綜上，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每年依計畫期程提報前開推動本土語言融入課程相關計畫，本府將賡續鼓勵各園踴躍申請，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吳韋達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尤瑞春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白玉如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曹嘉豪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1B00062)、本府教育處

第 29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 案 人：吳韋達

連 署 人：白玉如、尤瑞春、曹嘉豪、柯振杯

案 由：建請縣府成立兒童專責單位，以打造兒童友善環境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 日府社兒少字第 1110447872 號函復：「主旨：貴會吳韋達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本府成立兒童專責單位，以打造兒童友善環境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9 號案辦理。二、本府目前未設有兒童專責單位，該項業務由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執行之：(一) 經濟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醫療費用補助、罹患癌症之兒童及青少年醫療費用補助及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等。(二) 福利服務及權益促進：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費用補助、兒少安置教養服務、早期療育服務、育兒親子館及兒少福利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居家托育、臨托服務、兒少代表及兒童權利公約權利推廣等。三、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類別如營建、教育、文化、體育等附設兒童遊樂場設施。為維護兒童遊戲權及安全，以本縣公園為例，打造具各鄉鎮市特色、親子共融空間為目標，包括再造八卦山華陽公園遊戲場，改善為無障礙環境與遊戲設施，提供適合親子活動之特色公園；員林公 14 公園共融遊戲場，規劃親子共遊及豐富多元休憩空間，新建兒童遊戲區、戲沙區、樂齡體健設施等。另為拓展縣內育兒資源，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本縣後續將設立 13 處育兒親子館，提供 0 至 6 歲育兒家庭一個近便、專業、整合性高之育兒服務資源，包含親子共讀區、感官操作區、寶寶遊學區、遊戲活動區等空間供親子使用，以打造兒童友善遊戲環境。四、另本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規定，設置『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橫向協調整合各局處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含兒童遊樂設施)，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以維護本縣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未來視財政及人力編制，依實檢討組織編制，評估成立兒童專責單位之可行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111B00057)、本府社會處



貳、法規轉介

一、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34 彰化市卦山路 8-1 號
承 辦 人：科員 陳慧珍
電 話：04-7532763
傳 真：04-7253834
電子信箱：hcchen@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城觀企字第 11104669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發布令及修正條文 1 份)

主 旨：修正「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以府行法字第 1110449643 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
說 明：檢附「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發布令及修正條文 1 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彰化縣議會、本府行政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449643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內公園及其相關設施之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都市計畫內劃定為公園用地並供公眾遊憩、活動之場地。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許可使用細目作為公園使用之場地。
前項公園之管理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公園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公園範圍內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設置者，管理機關為該多目標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單位。
- 第四條 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用途需要設置下列設施：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戲設施。
四、體健設施。
五、管理設施。
六、其他服務民眾之相關設施，經管理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
前項設施涉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使用項目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設置有圍籬時，應為植物性綠籬或具適當視覺穿透性之圍護物。
- 第六條 管理機關應指派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維護管理公園植栽及設施，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考評管理機關執行情形。考評結果得作為主管機關補助該公園管理機關建設經費之依據。
- 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於公園入口或明顯易見處，公告公園分區平面圖及本自治條例所訂禁止行為及罰則。
- 第八條 於公園內埋（架）設地下（上）物或興辦事業計畫者，除施設單位為管理機關外，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其涉有原設施恢復者，應繳納修復費用或提供修復切結文件後始得施工；其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變更現況或損壞時，申設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 第九條 公園應免費供公眾使用。但為管理需要，園內部分設施區域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管理機關定之。
前項費用收入應支用於公園管理及設施所需。
公園應保持開放。但第一項收費區域經管理機關核准，並公告開放時間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凡於公園內辦理短期性集會、展覽、營業性表演、市集或其使用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使用，管理機關並得酌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申請使用規定，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使用費、保證金之收費標準，由管理機關依規費法規定程序公告之。
- 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得劃設公園總面積十分之一以內，且面積不逾一千平方公尺之戶外用地，作為短期市集使用。
前項短期市集使用管理規定及收費標準，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私人或機關團體得捐獻公園設施，其設置內容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得鼓勵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認養或依法經營管理公園。

- 前項認養作業或經營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其認養期間以二年為上限。
- 第十四條 公園內禁止下列行爲：
一、毀損設施或植栽。
二、丟棄家庭或事業廢棄物。
三、未經許可設攤。
四、停放無牌照車輛或堆置私人物品。
五、車輛駛入公園停車場及車道以外區域。
六、未依公園規定停放車輛。
七、擅自搭營、露宿、野炊、燃放營火或鞭炮等影響他人使用公園之行爲。
八、未依公園公告分區平面功能使用。
九、黏貼、附掛或以其他形式設置影響公園景觀之行爲。
十、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管理機關為管理或活動之需，不受前項限制。
公園內有違反其他法令行爲者，通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管理機關應分別處以下列各款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者，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行爲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且裁處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爲止。
管理機關執行裁罰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致設施或植栽損壞者，管理機關得要求行爲人限期回復原狀，行爲人屆期未回復原狀者，應負擔該設施或植栽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經管理機關通知行爲人限期排除或於現地公告三日，屆期仍占用者，管理機關得逕予移除並向行爲人請求代履行費用。但遇緊急事項時，管理機關得不經通知或公告，逕予排除。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社會工作師 陳佑翔
電 話：04-7532349
傳 真：04-7260548
電子信箱：yxchen@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社長青字第 1110487745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發布令、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總說明各 1 份

主 旨：送本府 111 年 12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1110467801 號令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10467801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

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

附修正「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府法制字第 0980080333 號今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府法制字第 104030827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府法制字第 11100472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府法制字第 1110467801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彰化縣政府（以簡稱本府）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免費搭乘公車，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第 三 條 符合前條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電子票證：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或戶口名簿（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

戶口名簿辦理)。

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檢附,並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三、戶籍謄影本(原住民者檢附,並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四、最近一年內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五、印章。

第四條 電子票證每人限申請一張,本府得視該年度預算每月自動儲值補助之票款,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第五條 電子票證製卡廠商應依補助對象身分分別造冊並將製作完成之電子票證送至各鄉(鎮、市)公所核對無誤後,由補助對象蓋章或簽名領取。

第六條 電子票證領取及使用方式:

一、補助對象應於申請電子票證核准一個月後檢具申請表附聯向原申請鄉(鎮、市)公所領取,附聯遺失者應攜帶原申請資料領取。

二、電子票證除首次申請免收製卡費外,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申請補發,應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製卡費用。申請補發電子票證時,應先將製卡費匯入指定帳戶後,攜帶收據及原申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

三、電子票證每月補助之社福點數使用完畢後,得自費儲值後繼續使用。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電子票證時,如須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補助之社福點數。

四、電子票證遺失時,補助對象應向電子票證製卡廠商辦理掛失手續,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

五、電子票證限補助對象本人使用,使用時應出示本縣所核發之電子票證以供查核,倘若照片模糊不清或無法辨識為本人時,請出示其他證件(如國民身分證)以供查核,不得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一次查獲者,自查獲日起停止補助半年;經第二次查獲者,收回電子票證並不得再申請使用。

六、電子票證製作完成,自第一次通知領卡日起半年內經鄉(鎮、市)公所通知兩次未領取者,由製卡廠商收回。

第七條 電子票證持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繳回電子票證,或由各鄉(鎮、市)公所通報製卡廠商鎖卡收回:

一、死亡。

二、戶籍遷出。

三、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二次查獲者。

四、喪失身心障礙資格。

第八條 電子票證持有人搭乘之公車及路線,以本府簽訂契約之客運業者為限。

第九條 客運業者應逐月將實際結算之報表,檢具數量統計表及收據向本府請領票款。

製卡廠商每月應提供本府乘車金額報表以資佐證。

第十條 客運業者應督促所屬駕駛員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拒載老人及身心障礙乘客。

- 二、行車平穩，不疾駛急停。
- 三、俟老人及身心障礙乘客站穩或坐穩再行駛。
- 四、不得過站不停或未依規定停靠站。
- 五、保持良好服務態度，不得對乘客有態度不佳情事。

客運業者所屬駕駛員違前項規定，經查屬實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與次數，依與客運業者簽定之契約規定處理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客運業者請領票款如有不實，除該申報不實部分不予核發外，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吳庭好

電 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wty1425@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01317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函、令及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0 條條文」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草食防疫課」及「疫病檢驗課」合併為「草食暨檢驗課」，並新增「寵物管理課」，及明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三、前開組織規程修正文業經本府 111 年 12 月 27 日府人企字第 1110505682 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 112 年 1 月 9 日考授法五字第 1125521356 號函備查，自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 1：考試院 函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徐昀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213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 貴屬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敘部案陳 貴府 111 年 12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10513039 號函辦理。
- 二、另 貴屬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設會計室、人事室，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 貴屬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訂有設會計室、人事室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院第二組

附件 2：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10505682 號

附件：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修正「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 第四條 本所設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豬禽防疫課掌理豬禽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處理與統計，輸出入豬禽追蹤檢疫管理等事項。
 - 二、草食暨檢驗課掌理草食及水產動物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及疫情調查處理與統計，辦理動物疾病診斷、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調查、研究、處理，獸醫技術研究、訓練與學術交流，輸出入草食及水產動物追蹤檢疫管理等事項。
 - 三、動物保護課掌理動物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犬貓及野生動物救護、流浪犬貓之絕育、收容管理及認養、實驗動物及經濟動物福利管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查處等事項。
 - 四、寵物管理課掌理特定寵物業輔導與管理、展演動物業輔導與管理、寵物絕育及登記管理、狂犬病預防工作、輸出入寵物追蹤檢疫管理、寵物用飼料及寵物食品管理及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或殯葬設施事業管理工作等事項。
 - 五、獸醫藥政課掌理獸醫師（佐）登記、管理、執行業務之監督與訓練、動物用藥品管理、品質抽驗及輔導管理、畜牧場畜禽產品藥物殘留之監測與輔導管理、行政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等事項。
- 本所得視業務需要，委託執業獸醫師（佐）協助辦理。
-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參、本會活動大事紀

111 年 12 月

- 10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台北市立南湖高中出席「國際扶輪 3523 地區 2022-23 年度籃球聯誼賽」並擔任致詞嘉賓。
- 17 日：
- 1、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溪州鄉出席「圳寮國小創校 60 周年校慶暨社區運動會」。
 - 2、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田中鎮出席「111 年彰化縣田中盃暨巨匠建設羽球錦標賽」開幕典禮並擔任致詞嘉賓。
- 23 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大葉大學出席「112 年度中華桌球國手選拔賽」並擔任致詞嘉賓。
- 25 日：本會「第 20 屆成立大會辦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選舉議長、副議長」於上午 10 時在議事廳舉行，由彰化地方法院庭長廖健男擔任監誓人，隨後並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選舉結果由謝典霖連任議長、許原龍連任副議長，並在蔡名曜院長之監誓及役政署長沈哲芳之監交下，依法完成法定程序，活動於中午圓滿完成。
- 28 日：本會人事主任交接典禮於新會館 8 樓演講廳舉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親自監交，卸任主任高上富榮升縣府人事處長，縣府人事處副處長鄭衡遠接任，副議長許原龍亦蒞臨指導並致詞。

112 年 1 月

- 7 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受年代電視台「發現新台灣新春特別節目」

專訪。

8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見新任教育處長蔡金田之拜會。

8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見本會民進黨團總召李俊諭議員、副總召賴清美議員及幹事長莊陞漢議員之拜會並針對議事互相交換意見。

10日：本會第20屆第1次臨時會，訂自1月9日（星期一）起至1月13日（星期五）止，共5天，於本會議事廳召開，審議本會內規及臨時動議案等。

12日：

1、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見彰化縣農會總幹事張建豐及各鄉鎮市農會總幹事等12人之拜會並互相交換意見；隨後許原龍副議長亦於副議長室接見並互相交換意見。

2、本會晚上6時在新會館一樓辦理「111年員工歲末聯歡餐敘」，會中邀請退休員工齊聚一堂，謝典林議長親臨致詞慰勉同仁辛勞並祝同仁新年快樂、萬事如意，餐會在摸彩的歡樂與熱鬧氣氛下圓滿結束。

18日：

1、謝典林議長前往鹿港鎮拜會立法委員陳秀寶互相交換地方意見。

2、本會辦理第20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當選人林茂明補宣誓就職典禮，由許原龍副議長主持，監誓人由彰化地方法院廖健男庭長擔任。

19日：謝典林議長發放福袋給本會每位員工並祝福大家新的一年福氣滿滿。

30日：本會上午11時30分於中庭辦理新春團拜活動，謝典林議長、許原龍副議長偕多數議員、職員同仁及縣府主管齊聚，互道新春恭

喜，最後在謝議長、許副議長及王縣長分贈新春福袋予現場民眾的溫馨氛圍下結束。

31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新北市出席「全國正副議長新春團拜」活動。

112年2月

8日：謝典林議長於議事廳親自接待埔鹽鄉南港國小陳妙花校長所帶領的師生參訪團，並親自介紹議會活動，與學生互動熱絡。

10日：謝典林議長於議長室接見新上任之警察局長張國雄、主任秘書程純濱、督察長謝錫釗、彰化分局長張明盛、員林分局長葉文啟、鹿港分局長林英煌、和美分局長廖志明、北斗分局長吳詠傑、溪湖分局長黃壬鍵、芳苑分局長洪秋賢、田中分局長簡龍宏等11人之拜會。

17日：謝典林議長受邀蒞臨彰化縣立體育場出席「彰化縣112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並擔任致詞嘉賓。

20日：謝典林議長前往新竹市政府拜會市長高虹安互相交換地方意見。